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99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15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壹、教務長報告

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逐年增加，帶來財務壓力，並影響本校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計畫與評鑑成績，希望能共同研議合理調降的辦法，初步構想是選修人數不足二十人者，隔年開課（兩個年級合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儘量一致；避免拆班上課；性質相同的課程併班上課；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新進教師不得超鐘點與校外兼課等。各單位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踴躍提供教務處作通盤考量。

貳、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五點，提請討論。	通過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遵照辦理
提案三：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核。	通過修正。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四：體育學系擬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科學講座課程，提請審議。	通過，請體育系製作宣傳海報，鼓勵全校師生前往聽講，以擴大授課效果。	體育系	製作海報，分送各單位公告，並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聽講。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期中停修作業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六：擬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	修正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數教系林原宏主任提：數教系由 3 名優秀教師組成招生小組，願意配合註冊組到各校作招生宣導，如有合適的機會，請即時通知。	通過。	註冊組	99 年 3 月 5 日曾與數教系施淑娟老師同往暨大附中進行校系宣導博覽會之招生宣傳活動。

叁、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9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工作辦理情形：

- (一) 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推薦」學生報名資料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截止收件，報名人數 646 名，經各學系於 98 年 1 月 21 日完成推薦條件審查作業，資格符合人數 636 名，資格不符人數 10 名，已由本處於時限內上網登錄審查結果。
- (二) 預定錄取人數 87 名，推薦條件審查資格符合人數 636 名，錄取率約 13.68%。
-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3 月 1 日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 (四) 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個人申請」報名期間為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
- (五)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時程如后，請各相關學系預為準備：
 1.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3 月 25 日。
 2. 應繳資料收件截止：4 月 2 日。
 3.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4 月 16 至 18 日。
 4.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 月 23 日。

二、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工作辦理情形：

-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 9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放榜，博士班錄取 2 名、碩士班錄取 74 名，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66 名，報到率 86.84%。所餘 10 名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共遞補 6 名，餘 4 名缺額轉為招生考試名額。
 2. 依簡章規定，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人員得申請提早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經錄取人員申請、相關系所審查，共計有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2 名提早入學。
- (二)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99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受理網路報名，碩士班總報名人數 1080 人（錄取率約 21.02%）、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 717 人（錄取率約 38.35%），准考證已

於 99 年 2 月 23 日寄發。

2. 刻正積極辦理命題及入闈各項前置作業，並於 99 年 2 月 9 日前將命題袋送交各組題委員。
3. 99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4 時召開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下午 5 時召開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考試預算編列及相關議題。
4. 碩士班考試日期為 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為 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三）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博士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www.ntcu.edu.tw/招生資訊/，開放免費下載。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5:00 及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考試時間：99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至 5 月 30 日（星期日）。

三、9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宣傳海報郵寄至各大專校院、中部地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另委請 kiss radio 廣播電台製播 20 秒招生宣導廣告，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播放 4 次）。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一般管道師資培育公費生 3 名（語教系 1 名、英語系 1 名、音樂系 1 名）。

五、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作業。

六、學籍管理事項：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學生人數為 68 名，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寄發復學通知書，請同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復學程序。共計 62 名學生依規辦理復學，尚有 6 名學生未辦復學程序，經個別函文通知辦理復學或續辦休學而仍未依期限到校辦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退學公告程序。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辦理註冊繳費之學生共 6 名，包括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5 名，已依規定簽請辦理公告退學程序。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者共計 37 名，已函知學生家長，另通知學生所屬學系加強輔導學生。

(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期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規定達公告退學人數合計 10 名。

七、學雜費減免事項：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減免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案件 214 人，累加免申請補助案件，核定補助人數共計 280 名（含低收入戶 32 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0 名、身心障礙學生 11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6 名、現役軍人子女 2 名、原住民學生 58 名、軍公教遺族學生 11 名。）

(二)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學子之美意，本於服務學生立場，於教育部規定函報期限內，仍續予受理申請案件。

八、成績管理事項：

(一) 98 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至 99 年 1 月 24 日止，未依期限登分者，本處除電話個別通知授課教師外，並另通知各所屬系所協助處理。

(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單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前寄出。

九、99 年度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數及金額分配表已送各系所，經費使用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依分配額度及本校研究生獎助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處於 99 年 1 月 26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99 年秋季班申請作業說明會，已將申辦資料送各相關學系研議，請欲辦理之系所於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規定摘要如后：

(一) 補助額度：本國學生每名以 10 萬元為限、外國學生每名以 40 萬元為限。

(二) 開辦領域：科技領域（含電資、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傳統產業領域（含金屬、運輸工作、電器、民生化工等）、科技管理領域（新增）、文化創意領域（含工業設計，新增）。另國際企業管理領域限外國學生專班申請。

(三) 由學校及企業合作，學校主辦、企業協辦名義提出申請。

(四) 申辦資格：合作企業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於國內設有研究發展或設計研究部門；學校部份則須設有開辦領域之相關研究所。

(五) 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期限：99 年 3 月 15 日前。

◎教學業務組

- 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上網率如下：第一次統計上網率為 80%(截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止)，第二次統計上網率為 99.43%(截至 99 年 2 月 24 日止)，教學組已通知各系所轉知未完成填寫課程教學大綱之授課教師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上網建置完竣。
- 二、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加退選結果共 54 科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其中大學部 4 科，研究所 48 科，教育專業課程 2 科，教學組已於 3 月 2 日(星期二)逕予停開。
- 三、教學組預訂 3 月 15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其開課時程安排如下：
 - (一)99 年 3 月 15 日~4 月 9 日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開課。
 - (二)99 年 3 月 29 日~4 月 9 日各系所(單位)繳交開課資料。
 - (三)99 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各系所(單位)核對開課科目表並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
 - (四)99 年 5 月 17 日公告課表。
 - (五)99 年 5 月 31 日起學生開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
- 四、辦理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確認單核對事宜，俟學生確認後將繼續辦理學分費繳費事宜。
- 五、核算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
- 六、核算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七、安排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
- 八、擬新增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差旅費支給辦法，本辦法擬訂後將提行政會議討論。
- 九、講義本學期仍由教學組負責印製，自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由各系所負責印製。
- 十、調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基礎必修科目課業輔導意願，共計發出 37 份問卷，截至 3 月 2 日止回收 30 份，調查結果英文科六人有意願，已將學生轉介至英語自學中心參與各項英語學習，並請英語自學中心申請教育部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輔導計畫經費。

- 十一、建置 99 學年度各學系（所）修正及新增之課程（含大學部、研究所、專長增能學程）科目代碼，並核對各學系（所）之 99 課程。
- 十二、規劃全校及系所課程地圖網頁建置相關事宜。
- 十三、為利於本校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以及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資料之建立，請各系所、學院、中心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及修正其基本能力指標並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訂定適當之課程。
- 十四、為培育學生擁有直接進入就業市場所需的能力與態度，使學生可以因應社會職場的快速變遷，請各學院依據本校特有專長增能學程為基石，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就業職場為導向，透過跨學系之連結，共同整合設計，開設多元且具彈性，符合學生興趣與職涯發展需要之 20 學分跨領域學程或規劃證照輔導之課程，期使教學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學生學習之理論和未來就業職場之實務能順利接軌。
- 十五、結合各系所規劃 5 月份辦理專程增能學程申請說明會，與有興趣參與申請專長增能學程的學生簡介及座談，並藉此向學生說明專長增能學程的重要性與意義，鼓勵學生選習，提升選課人數。
- 十六、98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軍訓教室、多功能教室及板書教室 E 化講桌更換，並於 2 月 26 日（五）完成驗收事宜。
- 十七、98 學年度寒假期間完成第一階段（大學部）學分費製作及寄發事項。
- 十八、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辦理加退選暨課務作業流程如下：

辦理期間	辦理事項	注意事項
99/2/22(一) 至 99/2/26(日)	一、第四次選課：(網路加退選週)： 1. 全年級(含大學部/碩博士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 選課時間：99/2/22 19:00:00 至 99/2/28 23:59:59 2. 學分抵免辦理： 填寫報告書 -->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1. 本次開放各系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上、下修、專長增能及通識課程之上、下修互修。 2. 此次作業為可加可退。(已達選課人數最低下限之科目，不得退選) 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96.6.11)通過修正修課人數下限如下：專門課程 12 人；普通、通識、教育專業課程 20 人(專班仍維持 20 人不變)

99/3/01(一) 至 99/3/05(五)	<p>二、辦理人工加退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學生/轉學(系)生/上修/超修/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加選之同學者得以加退選申請表辦理加選課程。 2. 上修、超修學分之加退選申請表，一律需附上學期成績單，陳請系所主管建議，經教務長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加選。(人工加退選申請表請自教務處教學組網頁自行下載，並請詳填各欄。) 3.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加退選之同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辦。 	
99/3/10(三) 至 99/3/17(三)	<p>三、學生選課確認單：</p> <p>各班班代領回暨繳回選課確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0日：選課確認單教務處教學組列印，由班代領回分送同學。同學們確實審視個人選課清單後，確認並簽名後，交由各班班代彙整。 2、3/15-3/17日：各班班代彙整，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p>同學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選課確認單者，皆以本處所存之選課資料為準，不得異議。</p>
99/2/22(一) 至 99/3/26(五)	<p>四、「讀書會」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讀書會辦法、登記表及活動紀錄：可由教務處教學組網站(表單下載)查詢及下載。 2. 活動報名時間/結束期間：學期第一至五週 / 第十六週(99年6月11日星期五)。 3. 讀書會各項規定請詳讀本校「讀書會實施要點」內容。 	

十九、9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預計辦理項目有英文寫作/琴法/中文說演故事/游泳/手語歌檢定/白話文朗讀/板書等七項檢定，並於三月四日(四)召開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學專長檢定審查會議。

二十、截至開學第二週，本校生辦理9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際選課者計有29位，外校生至本校辦理校際選課者計有29位。

二十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廿六條，辦理98學年度第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以上退學學生案。

二十二、辦理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生赴國外學校交換學生加退選課事項，計有環教所二年級蔡瑞芳同學等5名。

二十三、辦理9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外交換生加退選課事項，計有程冬梅等十六位同學。

二十四、辦理通過99學年度碩博班推甄合格入學者提早選課事項，計有教育學系博士班林彩碧等23名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包括數理科技領域三門：邏輯思維與應用、自然科技與社會、資訊與人生；社會人文領域四門：生活美學、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天地春秋；藝術陶冶領域三門：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舞蹈藝術賞析。目前已全數完成外審作業，並於 3 月 8 日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 二、預定 3 月 26 日(星期五)於求真樓 4 樓會議室舉辦各領域核心課程說明會，促使本校師生了解通識核心課程之教育理念，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有大一通識 30 門、大二通識 25 門、大三通識 9 門，共計 64 門。
- 四、參與「教育部辦理補助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徵件申請，以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加強本校學生的海洋知識。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教師評鑑校級標準修訂部份：

- (一)2 月 22 日發函調查全校各系所教師對評鑑制度修訂意見，以提供做為各院委員修訂評鑑指標之參考，敬請系所中心於 3 月 11 日前彙集教師意見交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彙整。
 - (二)2 月 24 日已向人事室索取歷年教師評鑑分數並陸續建檔分類完成，待項目校對檢核後商請測統所支援評分項目與得分之數據分析，以作為修訂評鑑指標項目之參考。
 - (三)著手進行比較各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項目，以利掌握各院教師評鑑發展方向，並作為校級教師評鑑法規修訂之用。
 - (四)教師評鑑指標審查及修訂原則諮詢會議預計於 4 月份召開，針對教師評鑑指標內容、問題需求及教師回饋建議進行審視檢討，形成本校評鑑指標修訂共識及施行日期，並據之請相關單位研修評分表及法規後提會討論。
 - (五)校級評鑑指標基本標準修訂討論會議預計於 5 月份召開，提會討論決議校級基準評分表，並送交各院教評會審議修訂院版指標參考。
- 二、主辦 99 學年度研究所命題及襄閱卷工作，進行命題說明及通知、管卷工作分配、

人員安排調度、閱卷現場工作、管閱卷經費預算與核銷等。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為使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及工作內容，特於期初(3月2日)及期中辦理教學助理培訓與座談，強化教學助理專業知能，促進專業經驗交流。
- (二) 配合區域合作計畫建置教學助理管考平台，有效掌握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工作內容與品質。
- (三) 進行教學助理評量作業，由教師、學生及教學助理三面向瞭解各課程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
- (四) 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以肯定其付出與貢獻，傳承優質教學經驗。

四、教學電子報部分

本校第12、13期教學電子報預計於3月及6月發刊，竭誠歡迎本校教職同仁惠賜稿件。電子報發刊後將主動寄予校內教師，相關網頁連結建置於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cfpd.ntcu.edu.tw/epaper_list.asp)，敬請 瀏覽賜教。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Top Down 計畫部分

- (一) 積極規劃 Top Down 計畫，協助推動中區產學人才培育、課程資源整合、特殊實驗室共享、圖書資源共享聯盟、提升教學品質五大主軸，達成中區典範移轉、合作共享、共創加值之目的。
- (二) 依據校內師生教與學之需求，尋求校內相關單位之合作，共同推動中區各項平台並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校內教學品質。
- (三) 推動跨校特殊實驗室資源共享制度，協助本校師生至他校進行特殊實驗室之參訪與使用。

六、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機制方案」部分

- (一) 為落實本校對於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之各項規劃，將與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密切召開平台建置討論會議，共同規劃平台之介面與系統功能需求，以建置完善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
- (二) 規劃並擬定平台回饋機制，以便蒐集參與教師之意見，多方了解各校推動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之意見回饋，持續修正與充實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之架構與內容，提昇操作平台之效率性。

(三)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檢視會議，與計畫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平台之內容與各項功能，依據檢視意見修正、調整平台。

(四)於平台初步建置完成後，邀請本校及他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數名進行平台測試，並召開平台建置回饋會議，蒐集參與平台測試教師之意見，再根據意見進行平台之修正。

七、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一)為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本校，彙編新一年度新進教師手冊，主要收編校園相關資訊，提供新進教師參考使用。

(二)規劃 99 年度校內新進教師研習營，設計適合校內進行之活動流程、接洽學院及各單位合辦事宜、推薦講師、召開籌備會議、工作安排等相關事宜，並結合標竿教師講座及教學知能研習，開放全校有興趣教師一同參與。

八、因應本校實施新式教學評量，預計於 6 月份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法規修訂諮詢會議，修訂候選人資格及評選方式，修正後法規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指示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負責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

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申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仍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應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本校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已具本校或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若提出申請或經原校同意轉入資格時，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修畢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選會議」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七、…配合學制研議修改外籍生申請截止日期，研究所春季班 10 月至 12 月底前申請截止，秋季班 3 月至 6 月底前受理。」暨第九次會議會議提案一決議事項：「六、春季班申請入學截止日期更改成 11 月底」辦理。

二、本案另參酌各公私立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程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92.9.2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 97.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 99.3.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向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 申請費。
 - (五) 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劃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十三、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就讀課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五、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但學術或文化合作協議交流之外國學生依其合約規定繳費。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包括第 17、18、22、42、46、52、57 及 82 條，各條文修正依據及說明如后：

- 一、第 17、22 條：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納入非資師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採計及經甄試通過師資生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
- 二、第 18 條：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及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公布)規定，納入本校學則規範。
- 三、第 42 條：原條文僅規範學生暑休學分、成績計算方式，惟各大專院校目前已開設寒修學分課程，為避免學生校外修習寒修課程之學分、成績計算爭議，擬於本條文中明定。
- 四、第 46 條：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納入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照顧請假缺課之彈性成績考核規定。
- 五、第 52 條：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建議應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列入本校 97 學年度以後之學則，使學生更加瞭解學校所定之新規範。」，事涉學生畢業基本條件，納入本條文規範。
- 六、第 82 條：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各校學則修正案應先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始符合法制作業程序，故據以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如附件，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
-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凡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修習學位。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修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

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範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

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 學期（不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寒、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七)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 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及各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係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

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99 學年度音樂學系課程「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及「和聲學」科目之課程名稱，建議回復為 98 學年度之課程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年本系課程架構表經提 99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查，修訂之課程經逐項說明後決議通過。
- 二、唯「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二）（A）（B）」及「和聲學（A）（B）」科目，經主席會後指示重新思考「（上述科目）並非新增設課程，是否需更改課程名稱」，故擬將上述科目回復為 98 學年度開設之名稱：「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二）」、「中級和聲學」及「初級和聲學」、「音樂基礎訓練（一）（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 二、請音樂系加強學生選課宣導。

提案四附件

99 學年度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

98 年 11 月 0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 1 次修訂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修訂
 99 年 0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 3 次修訂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培育	非師資培育
普通課程	全校共同必修	10	0	1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18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0	10	0
	教育基礎課程	4	0	4	0
	教育方法學習課程	6	0	6	0
	教育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0	10	0
	選修課程	0	10	10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43	0	43	43
	本系選修課程	0	37	37	37
	自由選修課程 (本系、外系、外校或外國專門課程)	0	20	0	20
總計				148	128

一、本系實施雙軌制，分師資培育、非師資培育兩學習進路，選課須知說明如下：

- 1.師資培育進路(經本校甄選合格者)：需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48 學分。
- 2.非師資培育進路(選音樂演唱奏創作者)：不需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

二、彈性選修課程方面可自由修習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 20 學分。(修習外校課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三、加修輔系之 20 學分屬於外加之學分。如師資培育進路者需修畢 148 學分、非師資培育進路需修畢 128 學分。

三、專門課程 (80-100 學分)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3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0030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1)	必	2	4	一全	
AMU0031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必	2	4	二全	
AMU0036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必	4	4	一全	
AMU0032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必	2	4	一全	
	合唱(一) Chorus (1)	必	1	2	一上	
	合唱(二) Chorus (2)	必	1	2	一下	
AMU0007	對位法 Counterpoint	必	4	4	二全	

AMU0008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必	4	4	二全	
AMU0009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必	4	4	三全	
AMU0033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必	4	4	三全	
AMU0014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必	2	4	四全	
	主修(一) Major (1)	必	1	1	一上	1. 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 2. 單學期選修以一科為限。
	主修(二) Major (2)	必	1	1	一下	
	主修(三) Major (3)	必	1	1	二上	
	主修(四) Major (4)	必	1	1	二下	
	主修(五) Major (5)	必	1	1	三上	
	主修(六) Major (6)	必	1	1	三下	
	主修(七) Major (7)	必	1	1	四上	
	主修(八) Major (8)	必	1	1	四下	
AMU0019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必	1	1	一全	三年級可選修，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採計以3學分為限。依規定另收個別授課費
AMU0020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必	1	1	二全	
	專題討論(一) Special Topics (1)	必	1	2	一全	(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達十場者80分；由各班導師指導。
	專題討論(二) Special Topics (2)	必	1	2	二全	(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達十場者80分；由各班導師指導。
	專題討論(三) Special Topics (3)	必	1	2	三全	(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達十場者80分；由各班導師指導。

(二) 選修課程 (至少 37 學分以上)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1018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選	4	4	一全	

AMU1026	音樂基礎訓練(一)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1)	選	2	4	一全	
AMU1027	音樂基礎訓練(二)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選	2	4	二全	
AMU1013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選	4	4	二全	
AMU1001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選	4	4	一全	
AMU1011	音樂數位化教學 Computer Technology in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柯大宜教學法 Zoltán Kodály Method	選	2	2	二上	隔年開課
	奧福教學法 Orff Method	選	2	2	二上	
	達克羅茲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	選	2	2	二下	隔年開課
	鈴木教學法 Suzuki Method	選	2	2	二下	
AMU1012	音樂數位化教材製作 Computer Teaching Materials in Music Education Design	選	2	2	二下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選	2	2	三上	主修鋼琴必選，別組列為選修 依各組所需隔年併班開課。 所有學生至少選一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AMU1019	音樂欣賞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Teaching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三上	
	指揮法 Conducting	選	2	4	三全	1. 師資培育者必修。 2. 主修管絃打擊、作曲者必修。
AMU1021	時尚音樂 Trendy Music	選	2	2	四上	
AMU1022	當代音樂研究 Research in Modern Music	選	2	2	四下	
AMU1023	音樂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選	2	2	四上	
AMU1024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選	2	2	四下	
AMU1014	樂曲分析 Music Analysis	選	4	4	四全	

AMU1025	專題討論 (四) Special Topics (四)	選	1	2	四全	(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 達十場者 80 分; 由各班導師指導。
AMU0022	第二副修(一) The Second Minor (1)	選	1	1	一全	1.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2. 師資培育生至少選修兩年。
AMU0023	第二副修(二) The Second Minor (2)	選	1	1	二全	1.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2. 師資培育生至少選修兩年。
AMU0027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選	1	1	三全	1.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2. 師資培育生至少選修兩年。
AMU0028	第二副修 (四) The Second Minor (4)	選	1	1	四全	1.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2. 師資培育生至少選修兩年。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選	1	1	三全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AMU0026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選	1	1	四全	得改為室內樂小班四人一組, 依個別授課收費
AMU2001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選	2	2	一全	與配器法對開。
AMU2002	配器法 Orchestration	選	2	2	二全	與樂器學對開。
	管絃樂(一) Orchestra(1)	選	1	2	一上	1. 主修管絃打擊樂器者應必修管絃樂 8 個學期 2. 主修鋼琴及作曲者應必修管絃樂或合唱 4 個學期。
	管絃樂(二) Orchestra(2)	選	1	2	一下	
	管絃樂(三) Orchestra(3)	選	1	2	二上	
	管絃樂(四) Orchestra(4)	選	1	2	二下	
	管絃樂(五) Orchestra(5)	選	1	2	三上	
	管絃樂(六) Orchestra(6)	選	1	2	三下	
	管絃樂(七) Orchestra(7)	選	1	2	四上	
	管絃樂(八) Orchestra(8)	選	1	2	四下	

管樂合奏(一) Wind Ensemble(1)	選	1	2	一上	非師培生且主修管樂者必修四個學期。
管樂合奏(二) Wind Ensemble(2)	選	1	2	一下	
管樂合奏(三) Wind Ensemble(3)	選	1	2	二上	
管樂合奏(四) Wind Ensemble(4)	選	1	2	二下	
管樂合奏(五) Wind Ensemble(5)	選	1	2	三上	
管樂合奏(六) Wind Ensemble(6)	選	1	2	三下	
管樂合奏(七) Wind Ensemble(7)	選	1	2	四上	
管樂合奏(八) Wind Ensemble(8)	選	1	2	四下	
絃樂合奏(一) String Ensemble(1)	選	1	2	一上	非師培生且主修絃樂者必修四個學期。
絃樂合奏(二) String Ensemble(2)	選	1	2	一下	
絃樂合奏(三) String Ensemble(3)	選	1	2	二上	
絃樂合奏(四) String Ensemble(4)	選	1	2	二下	
絃樂合奏(五) String Ensemble(五)	選	1	2	三上	
絃樂合奏(六) String Ensemble(6)	選	1	2	三下	
絃樂合奏(七) String Ensemble(7)	選	1	2	四上	
絃樂合奏(八) String Ensemble(8)	選	1	2	四下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選	1	2	一上	依組單位，4 個年級混合編組(含擊樂合奏)。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選	1	2	一下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選	1	2	二上	
室內樂(四) Chamber Music(4)	選	1	2	二下	
室內樂(五) Chamber Music(5)	選	1	2	三上	
室內樂(六) Chamber Music(6)	選	1	2	三下	
室內樂(七) Chamber Music(7)	選	1	2	四上	
室內樂(八) Chamber Music(8)	選	1	2	四下	
合唱(三) Chorus(3)	選	1	2	二上	1.主修聲樂者應必修合唱8個學期。 2. 非師資培育但主修鋼琴及作曲者應必修管絃樂或
合唱(四) Chorus(4)	選	1	2	二下	

	合唱(五) Chorus(4)	選	1	2	三上	合唱4個學期。 3. 專長增能學程者得選修本課程，需經聽甄選。	
	合唱(六) Chorus(6)	選	1	2	三下		
	合唱(七) Chorus(7)	選	1	2	四上		
	合唱(八) Chorus(8)	選	1	2	四下		
AMU3017	合唱作品研究 Choral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四上)	必要時得隔年開課，音三、四 可併班。	
AMU3013	合唱教學法 Choral Pedagogy	選	2	2	三下 (四下)		
AMU3018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選	2	2	一上		
AMU3014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選	2	2	一下		
AMU3021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選	2	2	二全	可隔年開課	
AMU3022	法文語韻 French Diction	選	2	2	二全		
AMU3003	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	選	2	2	三上 (四上)	可隔年開課，音三、 四併班。	
AMU3004	藝術歌曲研究 Song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下 (四下)		
AMU2036	管樂與擊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in Wind and Percussion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四上)	第一組	可隔年開課，音 三、四併班。
	管樂合奏教學法 Pedagogy in Wind Ensemble	選	2	2	三下 (四下)		
AMU2017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四上)	第二組	
	絃樂合奏教學法 Pedagogy in String	選	2	2	三下 (四下)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Ensemble	選	2	2	三上 (四上)	第三組	
	管絃樂教學法 Orchestra Pedagogy	選	2	2	三下 (四下)		
AMU4003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四上)	*可隔年開課，音三、四得併 班。	
AMU4004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選	2	2	三下 (四下)		
AMU4006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選	2	2	三上 (四上)	*可隔年開課，音三、四可併 班。	
AMU4007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選	2	2	三下 (四下)	* 可隔年開課，音三、四可 併班。	
AMU5009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選	2	2	一上		
AMU5010	兒童樂隊 Children's Band	選	2	2	一下		

AMU5007	歌劇與音樂劇 (一) Operas and Musicals I	選	2	4	二全	一~四年級均可選
AMU5008	歌劇與音樂劇 (二) Operas and Musicals II	選	2	4	三全	
AMU5005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選	2	4	一全	二、三年級可下修。
AMU1007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選	4	4	四全	
AMU1008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	選	4	4	四全	音樂教室經營與建教合作，協同教學。
AMU1016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一)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I	選	2	4	二全	*音二、三可併班或單獨開班。
AMU1017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二)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II	選	2	4	三全	
AMU1028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nology	選	2	2	二上 二下	
AMU1005	專題研究 Directed Research	選	2	2	三上	視課程需要開課。 音三、四可併班或單獨開班。
AMU1006	專題研究 Directed Research	選	2	2	三下	
	專題研究 Directed Research	選	2	2	四上	
	專題研究 Directed Research	選	2	2	四下	

音樂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 (98)

99年01月12日經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必修科目 (16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MU1026	音樂基礎訓練 (一)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1)	選	2	4	輔系必修；經考試合格者可選音樂基礎訓練 (二)，可隨班附讀，並可抵音樂基礎訓練 (一)。
	合唱 (一) Chorus (1)	必	1	2	得隨班附讀音樂系合唱 (一)、(二)。
	合唱 (二) Chorus (2)	必	1	2	
AMU1018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選	4	4	輔系必修
AMU0033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必	4	4	無專班開課時得選修曲式學或樂曲分析
AMU6005	輔系主修 (一) Major (1)	必	1	1	每學期每週上課各 0.5 學分，共 1.0 學分計。(學年課)
AMU6006	輔系主修 (二) Major (2)	必	1	1	每學期每週上課各 0.5 學分，共 1.0 學分計。(學年課)
AMU6007	輔系副修 (一) Minor (1)	必	1	1	，每學期每週上課各 0.5 學分，共 1.0 學分計。(學年課)
AMU6008	輔系副修 (二) Minor (2)	必	1	1	每學期每週上課各 0.5 學分，共 1.0 學分計。(學年課)

(二) 選修科目 (至少 4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MU1001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選	4	4	
AMU0008	音樂史 History of Music	選	4	4	
AMU5006	音樂欣賞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Teaching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AMU3003	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	選	2	2	
AMU3013	合唱教學法 Choral Pedagogy	選	2	2	
AMU4007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選	2	2	
AMU0010	指揮法 Conducting	選	2	4	
AMU5010	兒童樂隊 Choral Pedagogy	選	2	2	
AMU5009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AMU0032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選	2	4	
AMU0014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選	2	4	

- 附註：1. 依本系當年度各年級開設課程隨班附讀。
2. 請就本系當年度各年級開設課程，衡量個人修課情形選課隨班附讀。
3. 主修項目比照音樂系收費，修課以學年計。

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99)

課程類別	學 分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12	12	12
選修課程	18	18	18
合 計	32 學分	32 學分	32 學分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各組必修科目均不可抵免)

五、其他：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24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

(二)非音樂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含選修音樂輔系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至大學部補修【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和聲學】、【對位法】、【樂曲分析】及【音樂史】等五類音樂專業基本課程中至少修習 4 學分，所修習學分不包在畢業所需之 32 學分內。若通過本系所辦理之該等課程能力鑑定考試者，可予以抵免。

(三)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必須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畢業，學分另計，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

(四)音樂學組「第二外國語」，可修習日文、法文、德文任選一，可至本校他系選修各該語文課程。學分另計，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

(五)音樂演奏組與創作組「畢業獨奏會(含作品解析)」，必須通過一場 60 分鐘及含二萬字以上之音樂會作品解析的畢業獨奏會，方得畢業，學分另計，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

一、必修課程

(一) 音樂教育組必修課程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U0008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BMU001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ation	必	2	2	一下	
BMU1001	音樂教育研究範例與探析 Paradigm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BMU1002	音樂教育研究設計與撰寫研討 Seminar: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BMU1005	音樂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Music Education	必	2	2	二上	
BMU0012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A)	必	1	1	二上	
BMU0013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y(B)	必	1	1	二下	

BMU0016	音樂學習評量 Assessment of Music Learning	必	2	2	二上	
(二) 音樂學組必修課程(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U1014	音樂學的理论與方法 Musicology-Research and Methodology	必	4	4	一全	音樂學組
BMU1015	民族音樂誌與田野工作 Ethnography & Field work	必	2	2	一下	音樂學組
BMU1016	台灣音樂史專題 Seminar in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必	2	2	一上	音樂學組
BMU1017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Documentation	必	2	2	一上	音樂學組
BMU1018	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 Musicological Treatise Study	必	2	2	一下	
BMU0012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A)	必	1	1	二上	
BMU0013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y(B)	必	1	1	二下	
(三)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必修課程(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U0001	樂曲分析專題研討(音樂結構與風格) Music Analysis(Form & Style of Music)	必	2	2	一上	含樂曲詮釋、音樂論文寫作。
BMU1009	主修(一) Major(1)	必	2	2	一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個別指導
BMU1010	主修(二) Major(2)	必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個別指導
BMU1011	主修(三) Major(3)	必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個別指導
BMU1012	主修(四) Major(4)	必	2	2	二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個別指導
BMU0020	主修(五) Major(5)	選	2	2	三上	1.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個別指導。 2.若未於2年畢業者，研三 則必須修主修課程，否則 不予畢業。 3.本科目不列入必修學分
BMU1021	主修(六) Major(6)	選	2	2	三下	
	音樂資料與研究方法 Music Bibliography and Research Method	必	2	2	一下	
BMU0012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A)	必	1	1	二上	

BMU0013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y(B)	必	1	1	二下	
二、各組選修課程： 依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為準，視需要可隔年開課 1.音樂教育組至少 18 學分以上。 2.音樂學組至少 18 學分以上。 3.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至少 18 學分以上。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鋼琴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Pian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主修鋼琴者必選 主修聲樂者必選 主修管絃打擊作曲指揮者必選 所有學生至少選一
	聲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Voc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管絃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Orchestra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1110	作品詮釋研究 Interpretation of Compositions	選	2	2	一下	演奏(唱)與創作組
BMU2111	作品演奏研究 Performance of Compositions	選	2	2	二上	演奏組(唱)與創作組
BMU0001	樂曲分析專題研討(音樂結構與風格) Music Analysis(Form & Style of Music)	選	4	4	一全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含樂曲詮釋、音樂論文寫作。)
BMU2001	音樂科技 Technology of Music	選	2	2	一上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音樂學組
BMU2002	媒體音樂 Media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音樂學組
BMU2004	音樂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
BMU2005	當代音樂教育議題 Contemporary Issues in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音樂教育組
BMU2006	一般音樂教育研討 Seminar in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 含四大音樂教學法理論與實際之探討
BMU2007	特殊音樂教育 Music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
BMU2008	台灣音樂教育專題 Seminar in Music Education of Taiwan	選	2	2	二下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BMU2009	多元文化音樂教育 Multicultural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BMU2010	合唱音樂教育研討 Seminar in Choral Mus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專長課程二選一
BMU2011	器樂教育研討 Seminar in Instrumental Music	選	2	2	二上	
BMU2094	演奏(唱)及創作(一) Major(I)	選	1	1	一下	限音樂教育組 個別指導

BMU2095	演奏（唱）及創作（二） Major (II)	選	1	1	二上	限音樂教育組 個別指導
BMU2012	合唱教材與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Choral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與 創作組 專長課程二選一
BMU2013	器樂教材與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Instrumental Music	選	2	2	一下	
BMU2014	器樂與指揮 Instrumental Music and Conducting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與 創作組 專長課程二選一
BMU2015	合唱與指揮 Choral Music and Conducting	選	2	2	二上	
BMU2016	幼兒音樂教育 General Music(Early Childhood School)	選	2	2	一下	音樂教育組 四選一
BMU2017	國民小學音樂教育 General Music(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下	
BMU2018	國民中學音樂教育 General Music(Junior High School)	選	2	2	一下	
BMU2019	高級中學音樂教育 General Music(Senior High School)	選	2	2	一下	
BMU2020	鋼琴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Pian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音樂教育組、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21	合唱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Chor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2	歌劇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Opera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3	管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Wind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4	絃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String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5	管絃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Orchestra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6	擊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Percussio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MU2027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與 創作組 專長課程七選一
BMU2028	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29	絃樂教學法 String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30	管樂教學法 Wind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31	擊樂教學法 Percussion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32	合奏教學法 Ensemble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33	音樂理論教學法 Music Theory Pedagogy	選	2	2	二上	
BMU2034	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and Painting Visual Arts	選	2	2	二下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35	音樂與表演藝術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二下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36	藝術與人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ts and Humanities	選	2	2	二下	音樂教育組
BMU2098	亞歷山大技巧、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一) Alexander Technique · Tai-Chi – 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I)	選	2	4	一全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99	亞歷山大技巧、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二) Alexander Technique · Tai-Chi – 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II)	選	2	4	二全	
BMU2038	統計 Statistics	選	2	2	一下 (二上)	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組研究生應至本校 教育相關系所選修一門統計 方面的相關課程。
BMU2103	台灣各族群音樂專題(原住民、福佬、客家)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一) Taiwanese(Austronesia、Fulao、Hakka) (1)	選	2	2	一上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104	台灣各族群音樂專題(原住民、福佬、客家)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二) Taiwanese(Austronesia、Fulao、Hakka) (2)	選	2	2	一上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105	南管音樂專題 (一)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Nan guan (1)	選	2	2	一上 或二 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106	南管音樂專題 (二)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Nan guan (1)	選	2	2	一下 或二 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107	北管音樂專題 (一)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Bei guan (1)	選	2	2	一上 或二 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108	北管音樂專題 (二) Seminar in Musical System of Bei guan	選	2	2	一下 (二 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1	中國音樂史專題 Seminar in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2	傳統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in Traditional Theatrical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3	文武場音樂專題 Seminar in Chinese Instrumental Music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4	記譜法研究 Study of Ancient Notation Transcription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5	音樂文獻資料研究 Research in Music Bibliography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6	亞洲音樂與文化 Asia Music & Cultures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47	世界音樂與文化 World Music & Cultures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48	音樂社會學專題 Seminar in Music Sociology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49	音樂人類學專題 Seminar in Music Anthropology	選	2	2	二上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50	通俗音樂音樂專題 Seminar i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51	宗教音樂專題 Seminar in Sacred Music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BMU2052	音樂美學專題 Seminar in Music Aesthetics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3	音樂評論 Music Critic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4	台灣音樂作品專題 Seminar in Taiwanese Composition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5	台灣作曲家作品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Taiwanese Composers's Music	選	2	2	二下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6	西洋音樂史專題(早期音樂至二十世紀音樂)(一) Seminar in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From Early Music Period to 20 th Century Music Period) (I)	選	4	4	一全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7	西洋音樂史專題(早期音樂至二十世紀)(二) Seminar in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From Early Music Period to 20 th Century Music Period) (II)	選	4	4	二全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8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選	2	4	一全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BMU2059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 (II)	選	2	4	二全	管樂、絃樂、擊樂、鋼琴 主修課程
BMU2100	室內歌手(一) Chamber Singers (I)	選	2	4	一全	
BMU2101	室內歌手(二) Chamber Singers (II)	選	2	4	二全	

BMU2062	歌劇(一) Opera (I)	選	2	4	一全	
BMU2063	歌劇(二) Opera (II)	選	2	4	二全	
	管絃樂(一) Orchestra (I)	選	1	2	一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 本課程屬合奏課程，主修管樂、絃樂、打擊、指揮者得與大學部共同選修。 2. 畢業總學分數僅採計4學分。
	管絃樂(二) Orchestra (II)	選	1	2	一下	
	管樂合奏(一) Wind Ensemble (I)	選	1	2	一上	
	管樂合奏(二) Wind Ensemble (II)	選	1	2	一下	
	絃樂合奏(一) String Ensemble (I)	選	1	2	一上	
	絃樂合奏(二) String Ensemble (II)	選	1	2	一下	
	擊樂合奏(一) Percussion Ensemble (I)	選	1	2	一上	
	擊樂合奏(二) Percussion Ensemble (II)	選	1	2	一下	
	管絃樂(三) Orchestra (III)	選	1	2	二上	
	管絃樂(四) Orchestra (IV)	選	1	2	二下	
	管樂合奏(三) Wind Ensemble (III)	選	1	2	二上	
	管樂合奏(四) Wind Ensemble (IV)	選	1	2	二下	
	絃樂合奏(三) String Ensemble (III)	選	1	2	二上	
	絃樂合奏(四) String Ensemble (IV)	選	1	2	二下	
	擊樂合奏(三) Percussion Ensemble (III)	選	1	2	二上	
	擊樂合奏(四) Percussion Ensemble (IV)	選	1	2	二下	
BMU2066	藝術歌曲研究(一) Song Literature (I)	選	2	2	一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聲樂主修課程
BMU2067	藝術歌曲研究(二) Song Literature (II)	選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聲樂主修課程
BMU2068	聲樂語韻學(一) Diction (I)	選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聲樂主修課程
BMU2069	聲樂語韻學(二) Diction (II)	選	2	2	二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聲樂主修課程
BMU2070	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 Coaching	選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鋼琴、聲樂主修課程。
BMU2071	鋼琴技巧的歷史與發展 History & Development of the Piano Technique	選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鋼琴主修課程
BMU2072	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 and Playing	選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鋼琴主修課程
BMU2073	民間鑼鼓音樂 Traditional Chinese Percussion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擊樂主修課程
BMU2074	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	選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擊樂主修課程
BMU2076	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20 th Century Music	選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077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選	4	4	二全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078	調性音樂創作 Tonal Composition	選	2	2	一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109	當代作曲法研究 Research in Modern Compositional Techniques	選	2	2	一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080	賦格 Fuga	選	2	2	二上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081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際 Computer Music Theory & Application	選	2	2	二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音樂 教育組 作曲主修課程
BMU2082	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	選	2	2	一上	視各組需要開設之分組 或併組課程
BMU2083	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I)	選	2	2	一下	
BMU2084	專題研究(三) Seminar (III)	選	2	2	二上	
BMU2085	專題研究(四) Seminar (IV)	選	2	2	二下	

伍、下午三時十五分散會